

仙降街道疫情防控“女管家” 打造疫情防控“最强大脑”

本报讯 (记者 项颖) 6月10日,我市进入疫情防控战时应急状态,仙降街道闻令而动,召开疫情防控紧急会议,街道党工委委员张丽勇“临危受命”,分管街道防控办工作。连日来,她对组织架构大刀阔斧进行调整和提升,将街道防控办打造成为仙降疫情防控的“最强大脑”,使得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得有条不紊,受到全街道上下一致肯定,她由此也得到街道疫情防控“女管家”的昵称。

自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以来,仙降街道防控办负责接收重点人员信息、筛查核实、电话核对、对象集中隔离、解答群众疑问等工作,仅两天时间,街道防控办4位工作人员就已疲惫不堪,做完每天的数据汇总申报,已是次日凌晨五六时。

“要核实信息、输送人员,还要答疑解惑,工作量太大了,现有的4个人撑不了几天。”张丽勇及时发现问题,“必须进行工作优化,对部分工作进行部门流转,才能让防控工作可持续运转。”

对前两天的工作进行总结后,她立

即着手将街道防控办打造成街道疫情重点人员防控指挥中心,防控办4人负责接收信息和初筛,下设“话务组”“运输组”和“网络组”。

这个疫情防控的“最强大脑”是怎么运作的呢?疫情防控期间,街道政务中心临时关闭,张丽勇从该中心抽调10人,充当临时“话务员”,街道防控办对信息进行初筛后,派单至“话务组”,由“话务员”负责与相关人员联系,核实情况,再反馈回街道防控办。抽调综治办工作人员成立“运输组”,街道防控办确定隔离对象后,派单给“运输组”,由他们联系车辆和隔离点,将重点人员安全有序输送到隔离区进行集中隔离。此外,街道辖区网格员组成了“网络组”,重点场所、居家隔离的警示牌,由街道防控办下单派发给网格员进行粘贴。

“‘话务组’‘运输组’‘网络组’结束一天的工作后,我们汇总当天的数据,上报市防控办,所有流程无缝链接、一气呵成。”看着优化流程带来的工作效率和成果,张丽勇疲惫中透着骄傲。

目前,街道防控办共接收信息达



2000多条,切实做到快速处置、精准落地。

张丽勇是一名90后,这几天,她每天的睡眠时间不超过两个小时。她坦言:“这段时间以来,作为女儿、媳妇、妈妈,我都是不称职的。但是疫情就是命令,在这关键时刻,无论是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还是街道工作人员,我都必须称职。”

政府为11.2万名老人“买单”! 70周岁以上瑞安户籍老人获意外伤害险

本报讯 (记者 陈成成 通讯员 许正智) 近日,市政府支付280万元,作为“投保人”,为全市11.2万名70周岁及以上瑞安户籍老人送上了一份专属保障——意外伤害保险,为老年人的生活保驾护航。从今年6月8日起至2022年6月7日,投保人在这段时间内若发生意外伤害,可在此后2年内到中国人寿瑞安支公司各网点理赔。

此次意外伤害保险团体投保协议由瑞安市卫生健康局与中国人寿瑞安支公司签订。今年一年的投保总费用为280万元。据悉,这是我市第5年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自2017年开始,我市开展“银龄保障”工程,由市政财政出资,为瑞安户籍70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购买1名为“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通过这项公益性工程,提升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有效减轻个人、家庭和政府的负担。

参保老人在发生意外后可获得的赔偿范围包括意外身故、意外残疾、意外医疗费、意外住院津贴等共计8项保障。其中,老人在居家场所发生意外身故、残疾、烧伤,最高可获赔付1万元;在指定场所(旅游景点、公园、非经营性的为老服务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发生意外导致身故、伤残,最高可获赔付3万元;意外医疗保障最高为2000元;意外住院补贴为50元/天(每一保单年度最高限180天)等。

据了解,自2017年6月开展“银龄

保障”项目以来,截至2021年5月,我市老人获得赔付总次数达到4963次,赔付总额约697.24万元。其中,医疗赔付4789次,赔付金额约535万元;死亡和伤残赔付174人次,赔付金额约162.24万元。

老年人若意外受伤到医院就诊,即可凭医院病历和发票去中国人寿瑞安支公司各网点报销。若病情严重到需要住院治疗的老年人,需要附加住院病历、出院记录以及用药清单等就医材料理赔。而不幸意外故去的老年人,需要亲属收集、出具医学死亡报告、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以及村委或居委会认证过的关系证明和继承人关系证明等材料,予以理赔。

玉海街道开展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 没收违禁渔获100余公斤

本报讯 (记者 潘虹 通讯员 虞斌瑶) 6月12日,玉海街道牵头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市监局玉海所、食药安全社会监督队,对辖区虹南临时菜市场、西门菜市场、大沙堤菜市场、周松菜市场开展“一打三整治”回头看联合执法行动。

在现场,执法人员发现某些法律意识淡薄的经营户依旧贩售违禁渔获物。他们向各水产经营户及消费者宣传保护海洋幼鱼

资源普法知识,明确告知禁渔期间不得销售带鱼、大黄鱼、小黄鱼、银鲳、鲈鱼、梭子蟹、龙头鱼、虾姑等8种海洋捕捞冰鲜或者活体水产品的违禁渔获物。

针对存在侥幸心理、多次贩售违禁渔获物的经营户,执法人员立即没收其违禁渔获100余公斤。下一步,玉海街道将持续开展休渔宣传,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行为。

影响交通的不文明行为

闯红灯、不戴安全头盔……这些影响交通的不文明现象,曝光!为贯彻落实《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营造“人人讲文明、处处见文明”的浓厚氛围,“不文明曝光台”继续对全市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公开曝光。本期曝光主题:影响交通的不文明行为。

(记者 潘虹)



6月7日,文定路188号附近,摩托车驾驶员和乘客未佩戴安全头盔,并闯红灯。



6月9日,塘下镇韩田飞凤路,电动助力车驾驶员未戴安全头盔,且违规装遮阳蓬。



6月10日,万松东路与104国道交叉口,电动助力车驾驶员未戴安全头盔,且违规载人。



6月11日,万松路与南城大道交叉口,电动助力车驾驶员未戴安全头盔。

(素材来自执法单位报送、市民投稿)

执法在线

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各有“归宿” 我市中端分类收运、末端分类处置体系已完善

本报讯 (记者 苏盈盈 通讯员 余晴) “就算我分类投放了垃圾,最终这些垃圾还不是混合在一起处理了……”说起垃圾分类,不少市民有这样一种疑虑,他们担心末端处置没有跟上,垃圾“混运”“混装”现象让前端的分类投放流于形式。

对此,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分类办”)给出的答复是“无需担忧,我市中端分类收运、末端分类处置体系已完善,希望市民积极配合分类投放垃圾。”

据了解,我市拥有日处理能力达150吨的餐厨垃圾处置中心,为餐饮机构配置了餐厨垃圾收运专用车与专职收运人员,根据餐厨废弃物回收签约单位的经营特点、地理位置,合理制定收运路线,由专职人员上门收运,按照“定时、定点、定线路”原则规范收运,目前收运范围覆盖13个镇街和经济开发区,日均收运垃圾80至100吨。

“餐饮机构的餐厨垃圾和有害垃圾都有专业的收运队伍,可回收物目前主要通过智能回收箱和废旧物资回收点实施市场化收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垃圾分类指导科科长彭枫说,新一轮的“一把扫帚”环卫保洁启动后,该局要求保洁单位配备分类收运车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运,也就是说,今后住宅小区、沿街布置的垃圾分类桶都可以实现垃圾分类收运。

分类收运的生活垃圾,它们最终去了哪儿?

一辆辆保洁运输车经过道闸刷卡后驶入专用通道,将满车的垃圾倒入料斗门,垃圾焚烧厂工作人员

通过操作系统指挥巨型“机械手”抓起一把把垃圾,投入炉膛后焚烧发电。收运专用车将餐厨垃圾送至处置中心,提取油脂卖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剩余的浆液放入厌氧池发酵,产生沼气并用于发电,沼渣送至焚烧厂处置……这是近日记者在瑞安市滨海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公司”)看到的场景。

“其他垃圾和餐厨垃圾由伟明公司负责分类处置。”彭枫说,目前有害垃圾送至洞头进行专业化处置,可回收物由废旧物资回收站进行市场化回收。

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管理中心,有一双双数字化监管的“大眼睛”,它们时刻紧盯着环卫保洁收运情况、运输车辆运行轨迹,确保各类垃圾精准“回家”。以垃圾分类收运监管“小程序”为例,该系统以数字赋能精准监管,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可以实时掌握商家店铺餐厨垃圾收运点位和收运量等收运状况,实行“绿色、蓝色、红色”三色动态管理。同时,增设收运单位考核版块,处罚信息、考核内容及结果在小程序内全公开。

近年来,我市围绕“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工作目标,通过不断完善配套设施和监管考核机制,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逐步提升居民意识,稳步推进我市垃圾分类工作。下一步,执法部门还将进一步强化垃圾分类执法,加大对餐饮垃圾、管理责任人的执法力度,针对垃圾未分类投放或者混收混运等情况开展集中整治攻坚,以密集有力的监督执法倒逼垃圾分类工作推进。



个人、单位未分类投放垃圾都会被处罚 “三问三答”带你一起学习《条例》

■记者 苏盈盈 通讯员 余晴

今年5月1日,《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这意味着垃圾混投现象不能再“任性”了。《条例》实施当天,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出了《条例》实施后温州市首张生活垃圾未分类“罚单”。

为了让读者了解、学习《条例》知识,近日,记者邀请该局垃圾分类指导科科长彭枫对《条例》进行详细解读。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怎么划分?

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办公建筑、商场、各类市场、住宿、餐饮等营业场所,由经营单位负责;地铁站、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车始末站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单位负责;铁路、公路、

城市道路、地铁、隧道、地下通道以及河道、湖泊等水域,由经营单位负责;公园、广场、旅游景点、公共文化设施、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由经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村庄,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义务是什么?

管理责任人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容器,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给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要及时

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辖区内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及时报告生活垃圾管理部门。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管理责任人的,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纳入行业监管内容。

违反《条例》规定将会受到哪些处罚?

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车辆、船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未按

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地点,或者将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违反《条例》规定收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的不良信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